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共服务机构，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运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服务产品、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便利化政务服务、政策业务咨询等基础性服务的授益性行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强调政府的服务职能，融合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市场服务全过程，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也是构建山西创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等重要指示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以便民利民为核心，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为主题，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服务大众的原则，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拓宽公共服务领域，促进资源共建共享，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性和可及性，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全力推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有效落实政府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广泛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围绕商标、专利信息服务便利化，建成一批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发一批市场覆盖广、企业反响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产品，带动我省知识产权多领域、全链条公共服务资源高效汇聚，立体化、多层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公共服务可及性和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创新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加充实，全社会数据信息利用意识日益增强，高效保障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优，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为山西“十四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工作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点是，聚焦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便利化，在政府部门主导下有效整合资源，搭建以基础数据和服务工具为核心内容、政府部门所属机构为支撑节点、社会化机构和窗口一线为终端网点的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提供基础、必要、均等化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助力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升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

（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架构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框架。**

加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专利代办处、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以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共同组成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主干网络。加快建设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搭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体系，形成以山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为中心节点，各级直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节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为重要网点，各地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站点）、维权援助机构、商标品牌指导站等为一般网点的立体化布局。信息服务节点要辐射、支撑区域内服务网点，在提升服务能力、扩充数据资源、培养专业人才、制定业务规范等方面为网点提供指导和支持；网点联接并依托主干网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共同构成立体化、多层级、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连同政务服务窗口形成覆盖全省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服务支撑网络。

**2.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和管理，拓展社会化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路径。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各行业社团组织与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服务能力布局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站点，引导服务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认定一批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构建更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3.优化公共服务支持创新的工作机制。**

分级分类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增强信息服务功能，建立以免费基础性服务为主体，低成本专业化服务、高端增值服务为补充的公共服务内容体系。引导带动各类一般网点、站点、基地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文献信息资源、基础检索、咨询问答、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等免费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引导支持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和能力，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发和提供进阶培训、高级检索、技术趋势监测、竞争者监测等低成本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推动有能力的网点积极开发和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方面的信息化增值服务产品，形成公共服务从基础服务到高端服务的立体网络。

（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1.加强主干网络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专利太原代办处、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等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公共服务主渠道作用，提供基础、系统、权威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鼓励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通过自建、联建、共建等形式建立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各地要加强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整合商标、专利等服务资源，梳理公共服务需求，编制服务事项清单，发布服务规范及指南，开发集成标准数据信息，打造面向企业、解决问题的“一站式”全方位政务服务实体平台。要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服务触角，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建设工作站，打通便民利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保障基础性知识产权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和便利性，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加强网络化平台建设。**

汇聚现有知识产权政务、信息、运用、法律、金融等各类型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产品，打造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一窗统办、一站运用、一链保护、一网管理、一体服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全周期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事务“一网通办”。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综改示范区和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域、园区）建立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差异化、互补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特色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做好重要领域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加强移动客户端建设，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获取渠道与方式。

**3.加强咨询热线建设。**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直属服务机构设置咨询电话，集政策解读、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综合服务等于一体，让咨询服务热线成为知识产权业务的延伸。要配足配强专业人员，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线通答”，成为创新主体了解政策、维护合法权益的绿色通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公众满意度。

（三）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1.优化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职能，以社会共享为目标，保障数据资源供给，助力创新驱动发展。鼓励各级政府财政加大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产品力度，积极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专业性社会化机构加强信息服务资源建设，提供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市场化信息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根据自身需要开发适合的传播应用工具，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平台、信息库，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带动各类运营平台、行业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开展多层次的信息公共服务。

**2.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推动知识产权数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试行）》等规范指引，提升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先进检索工具、分类标引工具、统计分析工具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分析能力。建立知识产权平台信息公益性服务和商业化运行相结合的服务机制，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开放范围，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3.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与其他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的政府协调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与科学文献、科技成果信息、标准信息等科技信息互补。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扩充知识产权服务功能，融合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信息库、技术专家信息库、技术交易信息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库等，为科技创新提供系列配套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四）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作用

**1.服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编制重点产业专项知识产权规划，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基础专利布局。指导服务机构对科技创新成果、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等进行商标品牌化建设，大力培育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精品。优化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推荐等服务工作，为高质量专利快速授权提供有力支撑。指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贯穿于科技项目立项、研发、产出成果等全流程，促进研发成果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池，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2.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畅通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通道，推动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服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导运营服务平台加强各类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保险等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开放共享，开展价值分析认定。指导金融机构运用专利价值评估手段精准估算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精品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和保险服务。提升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跨省跨区域的一体化交易体系，促进创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3.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加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高质量专利获权确权、风险防范、纠纷应对提供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指导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开展公益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优化展会服务机制，派驻专业人员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服务企业“走出去”，建立健全我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强化维权援助信息供给。

**4.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把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等作为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抓手，构建重点区域和产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我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目录清单和发展规划；服务创新要素调配，及时发布专利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态报告。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服务保障作用，落实重大经济活动分析评议制度，及时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保障。突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行业影响力，实施知识产权专员制度，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增效。**

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公共服务帮扶力度，鼓励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及工作站，为初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信息利用、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要进一步创新公共服务模式，鼓励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产品；支持生产型企业跟踪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开展基于信息分析的专利战略研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保护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网点搭建中小企业对接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助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建设面向全社会多层次需求的、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加强与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丰富服务产品类型。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节点、网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专业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鼓励高校依托图书情报学科点培养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业人才，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理论研究。要加强行风建设，把“办实事、服实务”作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基本责任使命，强化宗旨意识实功实做，正确履行职责使命。

（三）强化考核评估。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公共服务状况的评估，综合评价各地体系建设、资源供给、利用效能、服务质量等情况，将相关指标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引导各地探索创新、主动作为。要优化社会公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科学评价服务效能。对设区市、综改示范区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未安排资金扶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参与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先进经验的宣传推广，充分挖掘先进典型，总结凝炼经验做法，及时宣传节点、网点开展公共服务的优秀案例和成功经验，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普及面和影响力，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要及时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